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第二靈灰閣新靈灰龕位認購安排

由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將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第二靈灰閣位於十樓的加建普通靈灰龕位進行改善工程，有關的普通靈灰龕位將不會接受認購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至於加建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第二靈灰閣一至三樓共 **915** 個的家族靈灰龕位則已落成，本會由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起接受認購申請，詳情如下：

龕位種類、數量及認購費用

龕位種類	認購費用 (首位先人*)	第二靈灰閣			總數
		一樓	二樓	三樓	
家族靈灰龕位 (可安放 4 位先人靈灰)	\$21,000	135 個	390 個	390 個	915 個

*加放其後每一位先人費用為港幣\$200。

第二位(或其後)安放於家族靈灰龕位之先人須為第一位安放先人之同姓近親，須提交文件證明關係，並須經委員會批准後始可加放骨灰。『近親』的釋義為：『就附屬法例而言，指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而就本定義而言，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

申請日期

由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亦可經郵寄、傳真或親臨本會配售處及轄下墳場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

遞交表格及文件

申請人必須填妥「[荃灣第二靈灰閣龕位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於上述接受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傳真、郵寄或投遞至本會配售處。

- (一) 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及
- (二)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請注意，本會配售處或墳場辦事處均不設影印服務，請先自行影印副本。

所有申請必須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無論先人是否已安放於本會轄下墳場，申請人必須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出示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該等文件之正本，有關申請將作廢。

處理申請

本會審核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確認回條並附申請編號予申請人，確認收到申請。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回條，請與本會聯絡。

本會將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正，以電腦隨機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的認購次序，再按認購次序安排申請人辦理認購手續，屆時申請人可親臨配售處觀看抽籤過程。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以申請編號進行。因此，申請人必須妥為保存申請編號作查詢之用。

隨機編配認購先後次序結果將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張貼於本會配售處、轄下墳場辦事處及本會網頁內。

如收到申請的數目多於龕位之總數，即電腦隨機編配次序大於龕位總數的申請，將於有龕位配額剩餘時，被順序安排補上認購，直至配售完畢為止。

認購安排

- (一) 本會將按電腦隨機編配的先後次序以掛號及平郵方式，通知及安排申請人親臨本會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開始認購日期暫定為 2010 年 1 月 5 日。
- (二) 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的認購日期及時間辦理認購手續，可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有一次機會延於本會所指定的限期內辦理手續。
- (三) 凡沒有申請延期而未於指定的認購日期辦理認購手續，申請將被當作放棄論。
- (四) 獲編配認購的申請人於認購龕位當日，將以電腦抽選龕位。
- (五) 本會於配售有關龕位期間的每一個工作日完結後，於本會網頁更新可供抽選範圍。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二) 申請編號並不代表任何次序。
- (三) 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四) 如有爭議，概以本會為最終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規定，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
『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 (六) 是次配售之家族靈灰龕位的照片及立面圖，載於本會網頁內。
- (七) 本會建議申請人應由有關先人的親屬出任，以避免因委託他人代辦而可能引致的不便。
- (八) 本會並未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申請，或就取籌或辦理申請提供協助。任何人士均不享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本會資料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號碼：2519 0593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